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领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0321-04-01-7192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73　　1187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16 分 15.167 秒，32 度 58 分 49.1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怀远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怀发改经开备案〔2024〕11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5
环保投资（%）	1.3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32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环评函〔2007〕105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定位为：规划形成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电子信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形成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怀远经济开发区三大产业集群相关产业，但也不属于重污染、高能耗企业，亦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因此项目不在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怀远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相关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批复的总体要求，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用地布局，对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功能定位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搬迁。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镇工业园已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纸制品及彩印包装业，不锈钢产业，电子商务业为配套产业的发展格局。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且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不得入区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所有入区的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必须全部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工业企业污水须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有企业的污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接管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	符合

		水排放口应全部取缔。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的可行性，新入区企业建设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中的有关规定。	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需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	加强开发区内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发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	公司负责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4	开发区必须采取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蚌埠市及怀远县生态环境局的要求。	项目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5	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使用、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怀远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			

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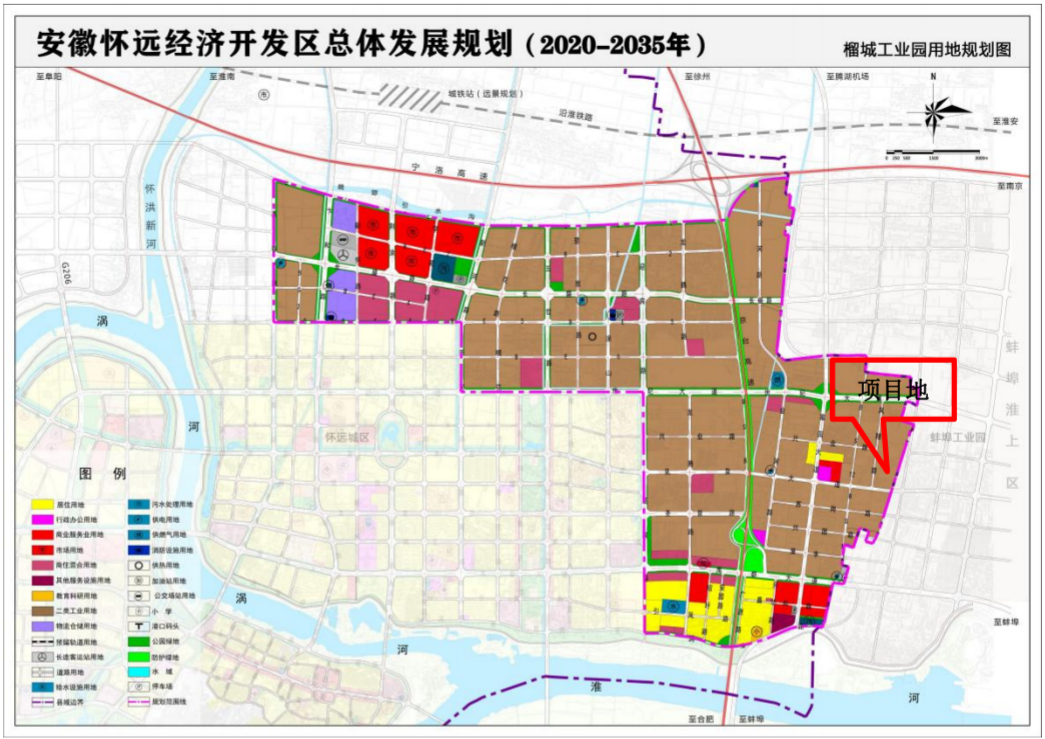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工业园）用地规划图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024 年 11 月 14 日，项目已通过蚌埠市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代码为 2411-340321-04-01-719274。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目标，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2.67km^2，占全市国土总面的 4.08%。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进行更新，变化情况为国考断面蚌埠固镇 2025 年目标值由IV更改为III；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蚌埠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概况》可知，北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	符合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蚌埠市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参考《蚌埠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区 2023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蚌大气办〔2023〕38 号），对 2025 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为暂定值，最终以 2025 年下达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准；到 2035 年，蚌埠市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 微克/立方米。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2023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拆包、投料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根据规划指标，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土壤环境风险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十四五”期间，全市能源发展坚持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为中心，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强度，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水资源函〔2022〕7 号）文件要求，至 2025 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31 亿 m³；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	项目年用水量为 1029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21.09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 3247.44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242.66 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不低于 4.67%,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22.1%,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382.02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7.14 平方千米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3.53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50%以上，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9.5 平方米以内，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加完善。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建立“1+5+16+N”的四级清单管控体系。省级建立并发布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初步确定市级清单，制作管控单元清单模板，市级清单、管控单元清单在市级“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 根据划分成果，蚌埠市形成了“1+1”+“1+16+124”的管控体系。“1+1”即省级和沿淮两个区域清单，“1+16+124”即 1 个市级清单、16 个开发区清单和 124 个管控单元清单。	项目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蚌埠市“三线一单”成果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对照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在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在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3212001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ZH34032120012	重点管控单元12	重点管控单元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2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6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7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18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9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20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1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2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23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4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5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6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8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9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

						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30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31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32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33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34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5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6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7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8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39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40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41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42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43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4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45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99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100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101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102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103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

						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40%以上。104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3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4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5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6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依法有序推进新建露天矿山开采，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禁止开采区域内新设矿权。7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措施。8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9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10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11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12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13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14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

						、搬迁。15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16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12落实工业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1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14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1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16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推进集聚发展、创新发展，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加快精细化工等产业搬迁，强化产业导向、产业政策引导激励约束作用，科学有效推进退市入园，引导企业和项目向工业园区和工业走廊集中布局。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明确园区发展方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配套功能。推进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不断优化工业布局，努力构建“一带、三区、三基地、三板块”的产业发展布局。17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园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园区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18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19(1)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区边界距岸线应大于1公里。(2)淮河干线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重化工企业，经评估认定，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3)淮河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20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化工、制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2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亩均效益”，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22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23持续推进重点化工企业退市进园和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加快推进老虎山油库、八一化工、天润化工、富博化工等企业搬迁。大力实施城市留白裸地增绿工程，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46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7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48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9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50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

						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51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52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53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54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55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6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57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58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59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60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61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62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63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64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65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66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67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68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69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70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71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72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73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74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75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76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77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105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106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107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108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17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允许排放量相关要求执行。18全面排查并淘汰经整改环保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19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20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

						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21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22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构建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全链条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23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24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散落、溢流和渗漏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25省及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24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动水泥、玻璃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燃煤机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开展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699吨、2041吨。25强化水岸污染协同治理。研究制定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评估和省级美丽河湖建设。深化淮河流域(蚌埠段)综合治理，推进跨界河流协同治理。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建成3条省级美丽河湖，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7793吨、346吨。26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27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源头防控。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持续上升的园区，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28开展重点行业整治。建立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动态清单。按行业制定专项治理方案，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化生产改造。29深化锅炉污染整治，逐步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上锅炉超净排放改造。30针对钢铁、铸造、玻璃、水泥、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严格控制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31落实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反应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实施“一园一案”、“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工业行业VOCs污染减排，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推进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

						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优先推进低VOCs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制药等行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探索建立集中喷涂中心。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32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有关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在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大对涉重企业环保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全指标监督性监测，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关停。33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聚焦可吸入颗粒物(PM10)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到2025年，市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34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加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强化白色污染、新污染物治理。到2025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处置能力与需求基本匹配。35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研究制定蚌埠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36(1)深入开展淮河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排查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2)严格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化工、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污水排放达标管理。(3)协调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能力。37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律按一级A排放标准设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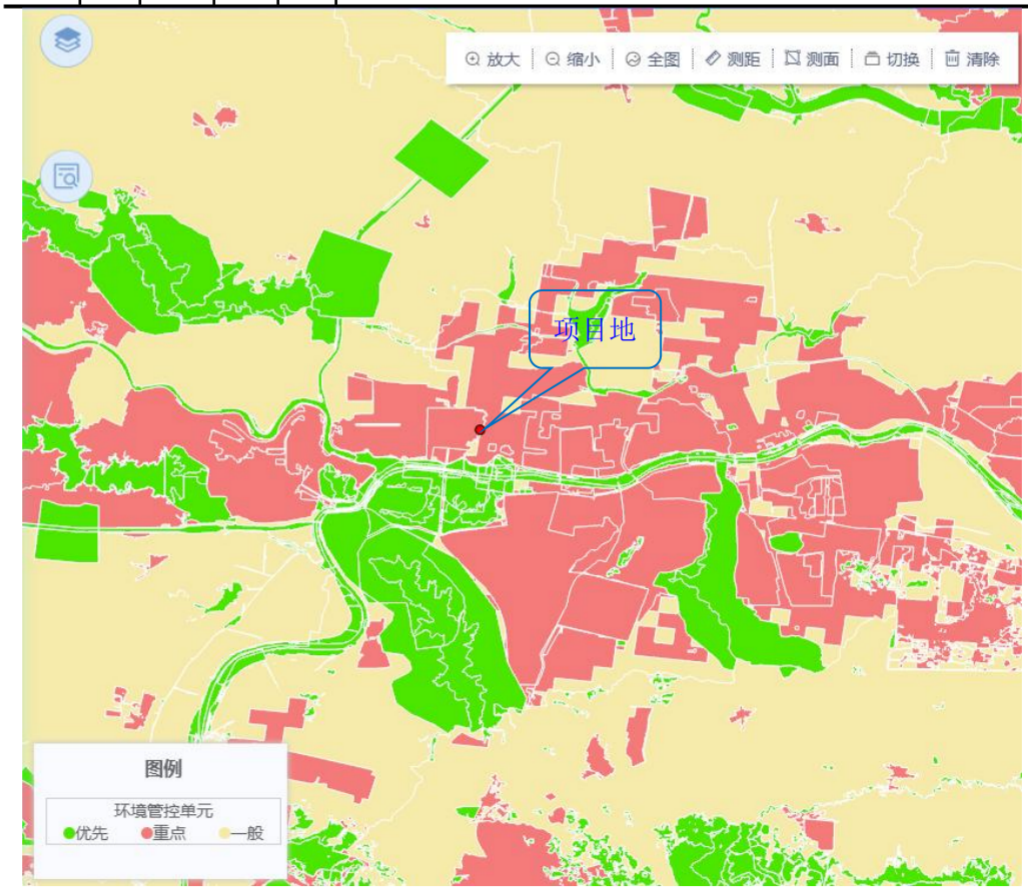

图 1-2 建设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叠图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属于安徽省淮河流域。

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的建设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建设单位应当按

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5、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411-340321-04-01-719274），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	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到 2025 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		
	4	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5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6	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污染和矿山综合治理。推动全省 1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到 2025 年底，安装接入率达 70%以上，合肥等有条件的市力争达到 100%。开展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工程造价不可竞争性费用，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40%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加强城市公共裸地扬尘管控，对在建工地、闲置地块等裸露土地开展排查建档，因地制宜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控制扬尘措施。	符合

		实抑尘措施。严格落实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主体责任，完善露天堆场防风网、喷淋装置、防尘屏障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矿山综合治理，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由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7	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8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9	加快涉气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钢铁冶炼企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10	推动农业和工业领域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水稻侧深施肥和小麦、玉米种肥同播。推广低蛋白日粮和全混合日粮等精准饲喂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行覆盖式处理与利用粪污技术。加大企业氨排放监管力度，工业企业严格执行恶臭异味防治要求和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中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有效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3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安徽领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

（5）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所有土地面积共计 23221 ㎡，目前该土地上 1#、2#、3#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作为生产厂房使用，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87.21 ㎡。购置高速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绿化等辅助设施，建设年产 2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规模。

（6）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

二、项目类别判定

（1）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新料，不使用废料，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确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

目适用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建设内容

安徽领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目前有已建好的综合楼一座和 1#、2#、3#厂房，其中 1#、2#、3#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作为生产厂房使用，企业拟在厂区东南角新建一座生产厂房并依托已建好的综合楼建设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526.21 ㎡，建设 4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年产 2000 吨改性塑料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F，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为 361 ㎡，建筑面积为 667.3 ㎡，用于员工办公等	已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占地面积约为 100 ㎡，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新建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 ㎡，用于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自当地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1029t/a	新建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量为 225t/a	
	供电系统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新建
	废气处理	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 ㎡）	

三、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改性塑料（高刚性复合材料）	2000	吨	3cm*2cm*2mm	不饱和聚酯树脂、硫酸钡、碳酸钙、颜料、固化剂混合改性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高速混合机	250kg/h	4	台
2	双螺杆挤出机	65 型	4	台
3	风冷式压片机	250kg/h	4	台
4	空气压缩机	1.0m^3/min	2	台
5	冷水机	/	2	组
6	电子秤	/	4	台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 设备信息	高速混合机	双螺杆挤出机	风冷式压片机
设备数量	4	4	4
设施参数	250kg/h（处理能力）	250kg/h（处理能力）	250kg/h（处理能力）
年工作时间	2400h	2400h	2400h
可达产能	2400t/a	2400t/a	2400t/a
环评设计产能	2000t/a		
产能是否匹配	是		

五、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指标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形态	来源
1	原辅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	1525	100	t/a	25kg/袋	颗粒，粒径约 0.5cm	外购
2		硫酸钡	135	25	t/a	5kg/袋	粉末，粒径约 2~5μm	外购
3		碳酸钙	135	25	t/a	5kg/袋	粉末，粒径约 1mm	外购
4		各色颜料	180	40	t/a	5kg/袋	粉末，粒径约 1~10μm	外购

5		TGIC 固化剂	30	5	t/a	5kg/袋	粉末，粒径约 5~8μm	外购
6	能源	电	100万	/	kW·h/a	/	/	市政电网
7		水	1029	/	t/a	/	/	供水管网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是由不饱和二元酸（如马来酸酐）与二元醇缩聚后溶解于活性单体（如苯乙烯）中制成。机械强度高但脆；耐化学腐蚀性表现为耐非氧化性酸和有机溶剂，但酯键易被强碱水解，长期耐温性差（<80℃）；固化收缩率较高（5-8%），易产生内应力，常通过填料或低收缩添加剂改善；耐候性较弱，紫外线易致黄变，需添加稳定剂。
2	硫酸钡	性状：无臭、无味粉末，分子式：BaSO4，分子量：233.39，CAS 号：13462-86-7。密度：4.25-4.5，熔点：1580℃，沸点：330℃(760mmHg 压强条件下)，分解温度：>1600℃。
3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CO_3$，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熔点 1339℃水溶性不溶于水，密度 2.93g/cm³，外观白色固体。
4	颜料	颜料是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而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天然颜料以矿物为来源，包括钛白粉、炭黑、钛青蓝、重质碳酸钙、硅灰石、重晶石粉、滑石粉、云母粉、高岭土等。
5	TGIC 固化剂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白色结晶，是一种杂环多环氧化合物，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候性、耐光性、耐腐蚀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机械性能。性状：白色结晶。密度：1.46g/ml(23℃)，熔点：95-98℃，沸点：501.1℃(760mmHg)，闪点：256.9℃，水溶性：<0.1g/100mL(20℃)。

六、劳动定员

项目总定员为1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用水量为 0.9t/d，270t/a（全年按 300 天计）。

（2）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 6 台挤出机，挤出机运行过程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每年排放一次。设置有 3 台冷水机，循环量为 10m³/h，总容水量为 9t，日补充水量约 2.53m³/d，每年补水量约 759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70t/a（0.9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0.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2）冷却废水

本项目设置有 6 台挤出机，挤出机运行过程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每年排放一次。设置有 3 台冷水机，循环量为 $10m^3/h$，总容水量为 9t，冷却废水量为 9t/a（0.03t/d），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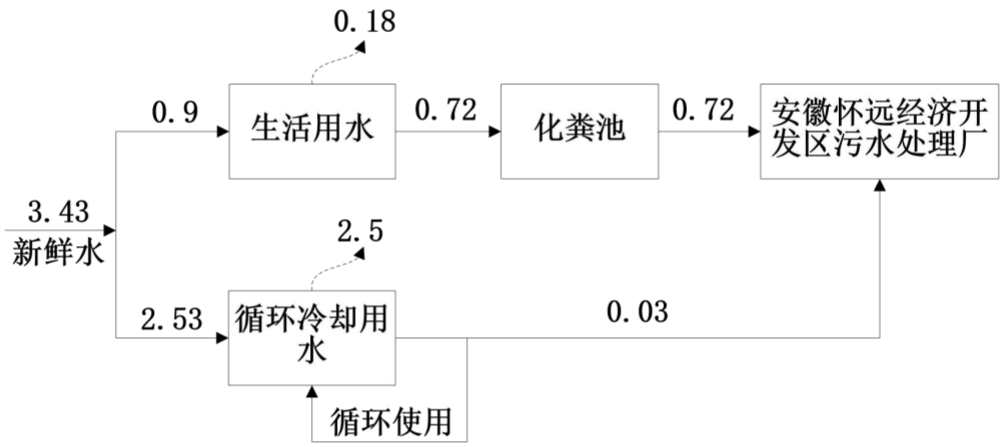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d）

3、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经配电房变压后供各路用电系统使用，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九、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蚌埠市万科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环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徽泰鹰焊接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欧利宝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综合楼、生产厂房等，车间内部明确各生产区位置、设置人车通道，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详见附图）。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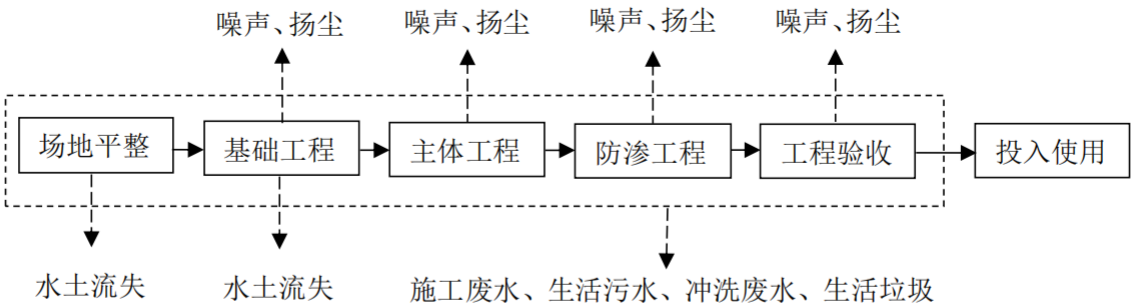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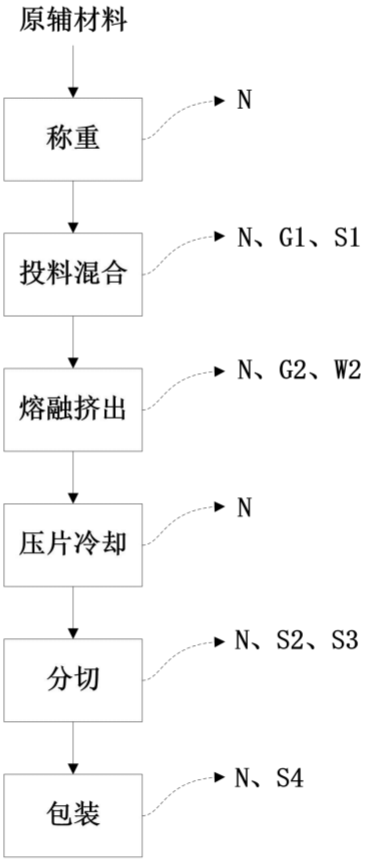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G-废气 S-固废 N-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说明：

（1）称重

本项目生产的改性塑料为高刚性复合材料，将外购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硫酸钡、碳酸钙、颜料、TGIC固化剂按50：4：4：6：1的比例进行称重，称重采用电子秤，人工称重。项目称重时，原料袋密封，称重时不产生粉尘。

产污节点：称重过程产生噪声N。

（2）投料混合

称重后的原辅材料，采用人工拆包投加，投入高速混合机的料仓中。启动高速混合机前，需关闭高速混合机上方封盖，混合机内搅拌器旋转搅拌物料，使物料混合均匀，混合过程为设备内密封作业，混合时不产生粉尘。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废包装袋。

产污节点：投料混合过程产生拆包、投料粉尘G1、废包装材料S1、噪声N。

（3）熔融挤出

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密封管道，送入熔融挤出机中。熔融挤出机将物料加热至220℃后固态树脂进入熔融状态，与其他物料均匀融合、随后熔融状态的物料进入冷却段，降温后从挤出机出口挤出，进入冷却压片机。熔融挤出机冷却段冷却方式采用水冷，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一年排放一次，需要定期补充。

产污节点：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熔融挤出废气G2、噪声N。

（4）冷却压片

挤出后的物料表面温度约80℃，呈半固态，仍可塑形。经冷却压片机碾压，冷却后成为不规则片状。碾压采用滚筒碾压，冷却方式为风冷。

产污节点：冷却压片过程产生噪声N。

（5）分切

分切采用人工分切，采用切刀将不规则片状物料，切成整齐规则的片状。由于改性后塑料较脆，分切时容易破碎，破碎后即为次品，次品率约10%。分切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边角料产生率约5%。

产污节点：分切过程产生边角料S2、次品S3、噪声N。

（6）包装

分切后的成品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产污节点：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4、噪声 N。

2、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办公生活	COD、BOD_5、SS、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冷却废水 W2	熔融挤出	COD、SS	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 G1	投料混合	颗粒物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 G2	熔融挤出	VOCs（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S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S1、S4	原辅材料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
	边角料 S2	分切	边角料	
	次品 S3	分切	次品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S5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企业所有土地面积共计 23221 ㎡，此前该地块为蚌埠华泰滤清器有限公司所用，蚌埠华泰滤清器有限公司于该地块上建设年产 600 万件滤清器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获得环评批复，于 2022 年停止生产并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安徽领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办理该地块土地购买手续并于 2024 年办理完毕土地购买手续。

目前该地块上存在 1 栋已建成综合楼及 1#、2#、3#厂房，其中 1#、2#、3#厂房已租赁给其他企业作为生产厂房使用，本项目依托 1 栋已建成综合楼并于该地块上空地处新建 1 栋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887.21 ㎡。根据现场调查，现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区域达标判断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蚌埠市 2023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31ug/m³、66ug/m³、38u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

因此，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0	31	77.5	/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66	94.3	/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38	108.6	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	达标
O_3	日最大 8h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99.3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SO_2、NO_2、PM_{10}、CO、O_3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最大超标倍数为 0.086。

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 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3）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评价引用《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AHGH2023030728-1，监测点位为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项目距离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1 约为 1582m，满足引用数据时效性和有效性要求。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G1	TSP、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	NW	约 1582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时均（或一次）浓度值		评价标准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mg/m³					
		最小值	最大值				
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1	非甲烷总烃	0.43	0.48	2	24	/	达标
	TSP	0.169	0.178	0.3	59.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北淝河。北淝河水质评价引用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排污口入北淝河上游 500m（W1）、下游 500m（W2）、下游 1500m（W3），监测项目为 pH、COD、BOD_5、NH_3-N、SS、总氮、总磷、石油类和氯化物。

表 3-4　北淝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范围			IV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W2	W3		
pH（无量纲）	7.0~7.3	7.1~7.2	7.1~7.2	6~9	达标
SS	22~24	25~27	21~25	≤60	达标
COD	18~22	17~23	19~23	≤30	达标
BOD_5	3.6~3.9	3.5~3.8	3.3~3.6	≤6	达标

氨氮	0.08~0.12	0.11~0.15	0.08~0.11	≤1.5	达标
总磷	0.08~0.11	0.12~0.14	0.08~0.12	≤0.3	达标
总氮	0.64~0.68	0.65~0.69	0.61~0.62	≤1.5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5	达标
氯化物	45.3~46.5	45.1~47.2	45.2~45.8	≤25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测				

由上表可知，北淝河各断面水质中 SS 检测数据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IV类标准，其他各项因子检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可不进行现场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厂房内地面采取硬化并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保护目标为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苏岗村	54	25	居民	约 359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E	61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地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9 号，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需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3-6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	15	4.0
	苯乙烯	50			/
	颗粒物	20	/	15	1.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	15	/
	苯乙烯	2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	15	4.0
	苯乙烯	20			/
	颗粒物	20	/	15	1.0

表 3-8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排放执行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淝河，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_5	SS	氨氮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	500	300	40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单位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和 VOCs，因此现阶段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cr、NH_3-N、SO_2、NOx、烟（粉）尘和 VOCs。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拆包、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废气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烟（粉）尘、VOCs，全厂需申请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0009t/a、VOCs：0.4860t/a。本项目已获得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307t/a、VOCs：0.2876t/a，故该项目满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_2、NO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_{10}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蚌埠市 2023 年度 $PM_{2.5}$ 不达标，故本项目无需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 4 部门印发的《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皖环发〔2023〕72 号）等政策要求，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4 类；实施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施工期结束影响即告停止，但仍需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产生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蚌埠市建设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本项目施工时应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①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做到坚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城市风貌规划和车辆行驶安全视距的要求；在建工程的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及时清理；在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用防尘布或六针以上的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装置；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暂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工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区域在全部硬化的同时，按要求敷设钢板，防止路面破损。 ⑤在建工地 100%湿法作业。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

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在进行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在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时，必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做到车辆密封、装载均衡，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

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⑧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 I 级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二、水环境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和悬浮物，项目施工人员拟在施工作业区外就近搭建临时工棚，布置临时生活区。生活区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收集设施。

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悬浮颗粒物和少量矿物油，结合建筑施工需要，在施工区设置独立的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向外排放。

项目严格按照防渗要求，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对污水管线收集系统及固体废物存放场所进行设计和施工，杜绝渗漏和外流；各建筑材料、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均遮盖好，避免雨水冲刷，形成径流污染地下水；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防止机械漏油，需维修机械统一送至专业维修点维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维修点。

根据类比资料，临时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污水收集管道及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均采取防渗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

（1）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区土石方开挖、夯实、打桩、混凝土搅拌等施工噪声，

各种运输车辆及吊车等噪声，装修阶段一般施工时间较短，声源数量较少。

（2）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特殊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放置位置，尽量避免在项目靠近厂界有小区居民的一侧放置高噪声施工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防止因设备部件松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的声级。

②在拟建地周边居民点的施工设备设置屏蔽。

③合理选择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绕开居民点、学校。

④在建设地块周边居民、学校作息时间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⑤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⑥详细调查并掌握邻近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分布情况及与本项目的距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程设计，确保易产生振动的施工设备或设置作业区在安全距离以外。

⑦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⑧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周围敏感点张贴告示。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项目将挖方全部用于回填，不足部分外购或从附近其它工地运入，不得自行设置取土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及时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在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但值得注意的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不得混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 （1）拆包、投料粉尘 项目于高速混合机进料口处进行人工拆包及投料，拆包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拆包、投料粉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 0.2kg/t，本项目粉末状物料包括硫酸钡、碳酸钙、颜料、TGIC 固化剂，共计 480t/a，则项目拆包、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96t/a。项目在高速混合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按 90%计，拆包、投料粉尘收集量为 0.0864t/a，产生速率为 0.0360kg/h，产生浓度为 2.2500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 （2）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资料显示，不饱和聚酯树脂热分解温度通常介于 250-30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熔融挤出工艺温度约为 220℃，未到达原料热分解温度，原材料不会发生分解，原料中残存的少量苯乙烯单体会在加热的条件下部分挥发至空气中，从而产生少量苯乙烯，颗粒状不饱和聚酯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约为 0.5%-5%，根据“玻璃钢/复合材料”2010 年第 6 期张衍、陈锋、陈力编写的《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苯乙烯挥发量按不饱和树脂中苯乙烯含量的 0.4%计。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用量为 1525t/a，按颗粒状不饱和聚酯树脂中苯乙烯单体最大含量 5%计算，苯乙烯产生量为 0.305t/a，产生量较少仅作定性分析。故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树脂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2000 吨改性塑料，则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t/a。 项目在双螺杆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及软帘，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熔融挤出废气收集量为 4.8600t/a，产生速率为 2.0250kg/h，产生浓度为 289.2857mg/m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 **项目废气集气设施设置如下：**

本项目共有 4 台高速混合机、4 台双螺杆挤出机，每台高速混合机投料口上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3m×1.3m），每台双螺杆挤出机出料口上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

集气设施风量的计算：

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

$$L = 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upsilon_x$$

式中：L--集气罩的风量，m^3/h；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υ--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项目可取 0.3～1.5m/s，本次取 0.3m/s；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m，本次取 0.5m。

经计算，项目拆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所需风量为 15724.8m^3/h，考虑风量损失问题，设计风量取 16000m^3/h；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所需风量为 6048m^3/h，考虑风量损失问题，设计风量取 7000m^3/h。

综上所述，项目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6000m^3/h，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拆包、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225mg/m^3；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7000m^3/h，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熔融挤出废气排放量为 0.4860t/a，排放速率为 0.2025kg/h，排放浓度为 28.9286mg/m^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治理设施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1	颗粒物（拆包、投料粉尘）	16000	0.0864	0.0360	2.2500	布袋除尘器	99%	0.0009	0.0004	0.0225
DA002	VOCs（非甲烷总烃）	7000	4.8600	2.0250	289.2857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4860	0.2025	28.928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地理坐标		废气量 m³/h	排放高度 m	管道内径 m	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拆包、投料粉尘	117.27204531°	32.98049023°	16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熔融挤出废气	117.27218492°	32.98028318°	7000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源					
1	DA001	颗粒物	0.0004	0.0225	0.0009
2	DA002	VOCs（非甲烷总烃）	0.2025	28.9286	0.486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9
		VOCs（非甲烷总烃）			0.486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源				
1	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040	0.0096
2	熔融挤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2250	0.540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96
		VOCs（非甲烷总烃）		0.540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05
2	VOCs（非甲烷总烃）	1.0260

2、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拆包、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

根据前文中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022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³）；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后 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8.928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因此，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拆包、投料粉尘的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也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熔融挤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采用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所填充的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8}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参数
1	预处理要求	若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3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2		若进气温度高于 40℃时，采取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进行调节
3		过滤装置两端装设压差计，当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4	吸附材质要求	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5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 ㎡/g
6	工艺参数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箱内气速宜低于 0.6m/s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3、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

污染源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a）
DA00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2500	0.0360	1 次/a	4	0.1440
DA002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非甲烷总烃）	289.2857	2.0250	1 次/a	4	8.1000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

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其他相关要求，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半年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年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项目区域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 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但本项目废气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排放的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022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³）；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后 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8.928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

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70t/a（0.9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0.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2）冷却废水

本项目设置有 6 台挤出机，挤出机运行过程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每年排放一次。设置有 3 台冷水机，循环量为 $10m^3/h$，总容水量为 9t，冷却废水量为 9t/a（0.03t/d），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量
	COD								
	BOD_5								
	SS								
	NH_3-N								
冷却废水	COD			/	/	/			
	SS								

表 4-10　废水排放口（间接）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DW001	117.2694300 0	32.9803175 9	0.0225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pH	6~9
								COD	50
								SS	10
								BOD_5	10
								NH_3-N	5（8）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预处理后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排放去向	最终排放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mg/L	t/a
生活污水	216	COD	350	0.0756	化粪池	250	0.0540	500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50	0.0108
		BOD_5	150	0.0324		100	0.0216	300		10	0.0022
		SS	200	0.0432		120	0.0259	400		10	0.0022
		NH_3-N	25	0.0054		20	0.0043	30		5	0.0011
冷却废水	9	COD	150	0.0014	/	150	0.0014	500		50	0.0014
		SS	100	0.0009		100	0.0009	400		10	0.0009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外排的综合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总量为 225t/a，其中 COD（按 50mg/L 计算）的排放量为 0.0113t/a，NH_3-N（按 5mg/L 计算）的排放量为 0.0011t/a，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综合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NH_3-N：30mg/L）。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简介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怀远经济开发区内配天大道最南端东侧，南临淮河大堤，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细格栅→提升泵站→集水池→物化反应→初沉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微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经管道排入龚刘路大沟，再入一号大沟，最后排至北淝河。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现状处理能力为 14306m^3/d。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收集及服务范围为北至世纪大道（含大道北侧的企业污水）；东至淮上区与怀远县分界线；西至迎宾大道（含北段龚刘路及西侧的企业污水）；南至淮河大堤；总服务面积约 9.5km²。

（2）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长三角产业园4号厂房，属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收集及服务范围。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0.75t/d，排放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工程容量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且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仍有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_5、NH_3-N、SS，无有毒有害物质，经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因此，项目废水依托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其他相关要求，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	流量、pH、COD、BOD_5、SS、NH_3-N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高速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风冷式压片机、空气压缩机、冷水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5～25dB（A）。根据类比资料分析，设备噪声声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6000m³/h	5	32	1	85	安装减震垫、固定底座、设置隔声罩	8h
2	风机 2	7000m³/h	3	21	1	80		

注：以厂界东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表4-14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其源强（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高速混合机	500kg/h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等	-10~5	40	1	5	66.0	8h	15	51.0	1
2		双螺杆挤出机	65 型	85		-9~5	36	1	5	68.1	8h	15	53.1	1
3		风冷式压片机	500kg/h	80		-7~5	15	1	5	66.0	8h	15	51.0	1
4		空气压缩机	1.0m³/min	85		-8~3	8	1	8	66.9	8h	15	51.9	1
5		冷水机	/	85		-8~3	20	1	10	65.0	8h	15	50.0	1

注：以厂界东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预测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也可按下式计算。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计算公式如下：

$$A_{div}=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在 T 时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_j—在 T 时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项目噪声影响值预测见下表。

表4-15　噪声影响预测统计表

序号	预测点	单位	贡献值
1	厂界东	dB（A）	62.8
2	厂界南	dB（A）	60.4
3	厂界西	dB（A）	52.6
4	厂界北	dB（A）	58.3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的预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要求，排污单位应开展监测活动。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①边角料

本项目塑料在分切工艺中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切工序边角料产生比例约为产品产量的 1%，故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

②次品

本项目塑料在分切工艺中产生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切工序次品产生比例约为产品产量的 1%，故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次品经收集后出售。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9t/a，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0.0855t/a，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办公。厂区员工 15 人，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则产生量为 2.25t/a，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经验数据，新建项目去除有机废气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 千克有机废气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4.374t/a，则使用活性炭量为 21.87t/a。本项目共设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活性炭箱的设置相同，单个活性炭箱的填充量为 1.823t，则单个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5.469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总用量为 21.876t。综上，项目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26.2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4-1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2.25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包装	0.9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3	边角料	分切	20		
4	次品	分切	20		
5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0.085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6.2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季度	T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场所位置	坐标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经度	纬度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厂区东南角	117.27189487°	32.97978316°	20	袋装	10	季度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用性分析

序号	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分区面积（㎡）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季度	袋装	6.5625	15
合计					6.5625	1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根据贮存周期，最大贮存量为 6.5625t，所需面积为 15m^2。企业拟建设一个占地面积 20m^2 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处应设置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图形或文字标志。

（2）各种固体废物应按照要求分类放置于相应区域，禁止混放。

（3）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根据所收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出现溢满现象，并在每次清运固体废物后，负责打扫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卫生，保持整洁。

（4）相关管理人员对一般固废暂存处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1）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警示标志、标识。

（2）危险废物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装置，分类分区放置，禁止混入一般固废中，禁止将不相容（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3）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危废暂存间须地面硬化、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的渗透系数≤10^{-7}cm/s）、且表面无裂缝。

（5）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设备

（6）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联系相关部门人员。

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发生泄漏或散落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土壤、地下水防控区域划分和污染防控措施

（1）项目防控区域划分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项目区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防控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6.0m，确保渗透系数

不大于 10^{-7}cm/s。

②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1.5m。

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区	防渗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泄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22　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存储位置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在线量（t）	折算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6.5625	/	6.5625	200	0.03281
合计							0.03281

经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3281＜1，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改性塑料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蚌埠市	怀远县	经济开发区凤翔路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7.27184655°	纬度	32.979891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发生泄漏或散落时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对各类原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为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⑦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7.5 万元，占投资总额 1.375%。

表4-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废水管道	依托
2		冷却废水	废水管道	1
3	雨水	雨水	雨水管道	依托
5	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TA001）及废气管道	6
6		熔融挤出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及废气管道	10
7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3.5
8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1
9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
11	总计			2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td></tr>
<tr><td>DA002</td><td>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d><td>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厂界</td><td>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d><td>加强车间通风、增强厂区绿化等</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厂区内</td><td>VOCs（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NH_3-N</td><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td><td rowspan="2">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td></tr>
<tr><td colspan="2">冷却废水</td><td>COD、SS</td><td>接管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td><td>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出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项目区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对各类原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为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⑦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设置污水排污口、雨水排污口；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厂区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取得排污许可；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05	/	0.0105	+0.0105
	VOCs（非甲烷总烃）	/	/	/	1.0260	/	1.0260	+1.0260
废水	COD	/	/	/	0.0113	/	0.0113	+0.0113
	BOD_5	/	/	/	0.0023	/	0.0023	+0.0023
	SS	/	/	/	0.0023	/	0.0023	+0.0023
	NH_3-N	/	/	/	0.0011	/	0.0011	+0.0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
	废包装材料	/	/	/	0.9	/	0.9	/
	边角料	/	/	/	20	/	20	/
	次品	/	/	/	20	/	20	/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	/	/	0.0855	/	0.0855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6.25	/	26.2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